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3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037,867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37,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1,77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846,109.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425,66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5 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募集资金，并制定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597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7313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1000103012017008993	本次注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	1345012003000073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97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89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244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368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918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71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006826962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63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